

# 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村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第二批）、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第八联社公厕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ZCY2022-CS097B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采用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如适用）	43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村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第二批）、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第八联社公厕建设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项目概况

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村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第二批）、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第八联社公厕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村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第二批）、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第八联社公厕建设工程
- 2、采购项目编号：ZCY2022-CS097B
- 3、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895008.96 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	其他建筑工程	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村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第二批）	1 项	人民币 1722534.17 元
2	其他建筑工程	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第八联社公厕建设工程	1 项	人民币 172474.79 元

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必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6日15时00分。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开标评标时间：2022年10月26日15时00分

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须提供）。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民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

采购人联系人：张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663-3651834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联系方式：洪女士，0663-8888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女士

电 话：0663-8888225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村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第二批）、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第八联社公厕建设工程，工程内容：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村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第二批）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722534.17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1102.66 元；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第八联社公厕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72474.7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204.06 元。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附件（另附）。

（一）工程量：本工程量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主要材料使用要求：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具有合格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三）项目特殊要求：依据施工图纸（另附）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报价范围为  $0.0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00\%$ 。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5.00%~8.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凡超出报价范围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投标供应商除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书》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外，还应依据施工图纸及报价前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应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核对后修正，同时将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三）工程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为合格等级以上。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六）承包方式：本工程按实结算承包。

#### （七）结算方式

1、本工程交工造价采用按实结算形式：

（1）本项目为按实结算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在一个月内对成交供应商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认可定案。

（八）验收要求：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③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参数及各项要求。

**（九）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付款方式：**

（1）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由采购人按合同价 30%预付给成交供应商作备料款。当工程进度达 60 %后，采购人按合同价 20%付给成交供应商作进度款；当工程进度达 100%后，采购人按合同价 25%付给成交供应商作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定案后，余款在结算定案之日起 30 天内（按合同价扣留 3%作为该工程质保金外）全款付清。如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质期限内工程未出现质量事故，满 1 年质保期之日起 15 天内采购人付还成交供应商全额质保金（不计利息）。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民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民委员会。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 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5.2.1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2.2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5.2.3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报价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六部分 采用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否则不予认可。

##### 5.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3.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5.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5.4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5.4.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 8、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8.1 根据项目的需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8.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 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 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8.5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8.6 联合体磋商（如有）

8.6.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8.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还应当符合招投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三、磋商报价要求

9.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9.1 计量单位

9.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10.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五、磋商保证金

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六、成交服务费

12.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

###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3.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出示并提交以下资料：若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独密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若为代理人递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14.2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4.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八、竞争性磋商流程

15. 响应文件的拆封：

1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5.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

标地点。

1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16. 磋商小组**

16.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6.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6.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17. 磋商过程**

17.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17.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17.3 最后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磋商过程对采购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采购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若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17.4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技术、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

17.5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17.6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18.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9.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0. 授标**

20.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

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综合得分次高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2. 询问、质疑、投诉

### 22.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采购邀请书》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3. 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被质疑的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被质疑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它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原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投诉

- 24.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24.2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 九、签订合同

###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5.2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2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适用法律

27.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1 评审方法

28.1.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1.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磋商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29.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29.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9.2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磋商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9.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9.5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9.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9.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8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投标上限；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主任委托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0.1 价格评分：

a、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同属于下列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b、采用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1）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在清单范围内，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报价中符合以上要求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说明：属于清单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须提供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依据《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在清单范围内，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报价中符合以上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须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c、评委对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供应商填写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如有）

d、将磋商小组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e.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30.2. 综合比较与评价：

商务技术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50	30	20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该得分以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根据上述服务、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服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技术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施工组织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施工组织方案（不限于且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的详细程度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的，得10分；</li> <li>2.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比较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7分；</li> <li>3.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li> <li>4.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简单，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li> <li>5.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li> </ol>	10
2	重点难点研判及解决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常熟悉、了解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并提供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的解决措施的，得10分；</li> <li>2. 比较了解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较有建设性的意见，并提供了可行性较高的解决措施的，得7分；</li> <li>3. 基本了解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意见及应对措施的，得4分；</li> <li>4. 基本不了解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意见及应对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1分。</li> <li>5.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li> </ol>	10
3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详尽可行，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li> <li>2.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可行，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li> <li>3.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li> <li>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li> <li>5.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li> </ol>	10

4	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详细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保证措施有清晰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对施工质量有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的，得 10 分；</li> <li>2. 提供较详细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保证措施有比较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对施工质量有较为完整、可行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的；得 7 分；</li> <li>3. 提供基本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保证措施有基本可行的节点目标，对施工质量有基本可行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的，得 4 分；</li> <li>4. 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且质量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对施工质量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基本不可行的，得 1 分；</li> <li>5.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li> </ol>	10
5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有清晰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对施工进度计划有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的，得 10 分；</li> <li>2. 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有比较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对施工进度计划有较为完整、可行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的；得 7 分；</li> <li>3. 提供基本的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有基本可行的节点目标，对施工进度计划有基本可行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的，得 4 分；</li> <li>4. 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对进度施工计划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基本不可行的，得 1 分；</li> <li>5.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li> </ol>	10
合计			50

## 商务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项目经验	近三年以来（2019年1月1日起）已签订的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已签订项目经验得2分，满分8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2	人员配置	<p>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p>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得2分。</p> <p>2.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的，得3分。</p> <p>3. 拟投入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各1名，配备齐全得5分。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有关人员证书复印件、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0
3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服务响应速度快，得12分；</p> <p>2. 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8分；</p> <p>3. 各阶段服务计划、服务响应速度慢，得4分；</p> <p>4.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12
合计			30

# 第四部分

## 合 同 书

(工程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有关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_\_\_\_\_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_\_\_\_\_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代表签证并报采购人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四条、 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运输保险、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工程施工过程需增加或减少的项目，经甲方确认签证，按实结算。

**第五条、 第五条、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由采购人按合同价 30%预付给成交供应商作备料款。当工程进度达 60 %后，采购人按合同价 20%付给成交供应商作进度款；当工程进度达 100%后，采购人按合同价 25%付给成交供应商作进度款；项目验

收合格及结算定案后，余款在结算定案之日起 30 天内（按合同价扣留 3%作为该工程质保金外）全款付清。如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质期限内工程未出现质量事故，满 1 年质保期之日起 15 天内采购人付还成交供应商全额质保金（不计利息）。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5.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6. 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7. 本工程保修期为\_\_年。

#### **第七条、施工设计变更**

- 1、甲方交付施工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为施工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 2、施工图纸和采购文件表示不明确，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确认。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造价的 5%违约金。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

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

### 第十一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请响应供应商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资格性 检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 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有效要求: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 其他有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 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其他要求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 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性 审查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8.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11.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

2、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

4、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4 磋商/报价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磋商/报价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磋商/报价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_\_\_\_\_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报价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承诺。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

### 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响应供应商概况

#####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

2)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三) 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响应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磋商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管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主要施工工艺；
4.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5. 施工质量控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报价一览表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工期	备注
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村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第二批）、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第八联社公厕建设工程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b>特别说明：</b>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报价范围为 0.00%≤投标下浮率≤100.00%。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5.00%~8.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凡超出报价范围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注：

1. 磋商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采用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如适用）

### 6.1 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 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的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备注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的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备注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①+②)：					

备注：

- 1、本表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应与《货物说明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请响应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若有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得分为0分。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6.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